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閱文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閱文集團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 文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註：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指	百分比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侯曉楠先生

黃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蒲海濤先生

曹華益先生

謝晴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5,028,027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5,005,60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5,028,027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502,80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批准行使一般授權的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102,591,286股股份，具體詳情暫不可得，因為未來的回購將取決於市場條件及董事會的進一步酌情決定。除上述計劃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蒲海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黃琰先生、謝晴華先生及梁秀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梁秀婷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蒲海濤先生、黃琰先生、謝晴華先生及梁秀婷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會上（包括但不限於）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黃琰先生

4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在產品規劃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而深入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騰訊的平台研發線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ASDAQ代號：BIDU；HKEX代號：9888)的首席研發架構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TAL Education Group(NYSE代號：TAL)的首席技術官兼智慧教育平台群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黃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盛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閱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上海閱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
-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琰先生於3,377,82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包括(i)257,844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69,346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650,631股相關股份。彼亦於12,500股騰訊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0001%。

黃先生已擔任董事約兩年。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度有權收取人民幣2,972,000元的薪金及工資，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

54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法務聯合負責人。蒲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 HUYA Inc. (NYSE代號：HUYA) 的董事。蒲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加入騰訊前，蒲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從事公司及併購、資本市場及商業法的執業。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之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海濤先生於57,342股騰訊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相當於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0006%，包括(i)23股騰訊股份，及(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蒲海濤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57,319股騰訊相關股份。

蒲先生已擔任董事約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與蒲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蒲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謝晴華先生

4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騰訊集團，現任騰訊集團的公司副總裁及副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目前亦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HKEX代號：2858) 的非執行董事、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HKEX代號：0780) 的非執行董事及虎牙直播 (NYSE代號：HUYA) 的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146,941股騰訊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相當於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0016%，包括(i)22,006股騰訊股份，及(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謝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124,935股騰訊相關股份。

謝先生已擔任董事約兩年。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謝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婷女士**

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梁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為Slaughter and May倫敦辦事處的培訓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該公司香港及倫敦辦事處的律師，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Lion Academy Trust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CCBI Metdist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Indochina Starfish Foundation的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成為英國英傑華保險董事會分紅委員會的成員。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她獲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梁女士已擔任董事七年。根據本公司與梁女士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梁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5,028,02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買最多102,502,80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並非建議回購授權具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擬於任何有關購回股份完成後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買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577,643,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6.35%。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THL A13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皆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268,600,500股股份及78,337,47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2.62%。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可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577,643,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6.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曉楠先生被視為於5,188,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琰先生被視為於3,377,8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華益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39,876,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計入公眾人士之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8.92%及已發行股份之32.13%（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買授權，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08,113,830港元（未計開支）購買4,339,400股股份，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39,400股股份尚未註銷，而本公司擬於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購買事項乃由董事會進行，以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購買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	28.35	26.25	5,484,52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	27.00	26.45	5,354,03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200,000	26.55	26.05	5,242,85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00,000	28.05	26.40	5,432,59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200,000	24.70	24.50	4,923,07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200,000	24.85	24.60	4,938,690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200,000	25.10	24.75	4,997,51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200,000	24.95	24.55	4,950,370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200,000	24.80	24.25	4,917,350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200,000	24.80	24.30	4,912,66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400,000	24.25	23.65	9,593,21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200,000	24.35	23.90	4,821,57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200,000	24.90	24.30	4,943,2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	25.00	24.60	4,946,68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200,000	25.05	24.65	4,985,06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300,000	23.40	22.55	6,824,340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200,000	23.40	22.70	4,642,1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39,400	23.50	23.35	924,59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200,000	25.50	25.15	5,077,55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200,000	25.40	25.00	5,040,07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200,000	25.90	25.65	5,161,8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8.75	24.05
五月	33.50	25.80
六月	28.45	24.75
七月	26.85	23.85
八月	27.10	22.85
九月	32.85	24.00
十月	36.00	26.00
十一月	29.70	24.80
十二月	31.00	24.9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6.35	23.60
二月	35.55	24.75
三月	28.50	24.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75	22.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法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黃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蒲海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晴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秀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 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1)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2)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買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